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初旭昇

電話：22289111+54329

電子信箱：orsonchu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17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薦送「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及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涉及人類研究作品，參展安全規則落實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3月9日科推字第1100400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五、作品規格(四)規定「參展作品須符合『參展安全規則』…。」、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柒、參展作品規格規定「參展作品應符合『參展安全規則』各項規定…」。「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限制研究事項規定「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，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、醫療法等相關規定…，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、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，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自民國102年起委由「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

教務處 收文:110/03/15



1100001972

無附件

核辦公室」處理規關事務，至今已有13所大專校院設置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，受理人體研究案件相關的研究倫理審查工作。同時也協助與研究倫理審查或研究對象權益保護有關的訓練、諮詢等，期望透過不同層面的推動，落實研究對象的保護事宜。檢附「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」網址：<https://ohrp.stpi.narl.org.tw/hrpp/home/about.php>，請酌參。

四、綜上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及科學研究方法訓練，請學校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，務必於計畫之初檢視是否涉及上述規範，並進行相關的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